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64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所述，2019年12月中捷资源将公司应收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剩余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此外，该债权涉及的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相关担保人的诉讼仍在进行中，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264 号）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强调事项段说明及拟采取的措施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签署了《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认购方正东亚设立的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该信托计划期限为60个月。为加快资金回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泽创投”）签署了编号为“ZOJE-2017-01”的《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已经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分别经我公司董事会及优泽创投股东会决议生效），约定：公司作为转让人，将其在上述《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人民币28,494,444.44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浙江文华服饰有限公司及上海巨盈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为优泽创投在《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后因优泽创投逾期不支付转让款，2019年4月1日公司将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作为被告，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19）浙10民初139号。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尽快回笼资金，并考虑到上述诉讼时间的不确定性，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应收优泽创投的剩余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标的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19年12月20日，截至该日，标的债权项下的债权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12,359,296.44元（大写：贰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陆元肆角肆分），其中本金合计为人民币191,494,444.44元（大写：壹亿玖仟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9,819,675.00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柒拾伍元），诉讼费用等合计为人民币1,045,177.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债权转让的成交价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浙商资产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公证送达了债权转让的通知，据此，该项债权已经转让给了浙商资产；此外，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对该项

债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发表了肯定意见。

后续，公司将配合债权人浙商资产做好上述债权交易的善后事宜，采取包括变更诉讼主体，或配合实施浙商资产其他债权处置方案等措施，善尽合同附随义务。

特此说明。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